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一)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 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 中。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及附錄六(第31頁至第47頁)。 (詳目附件二)

(計九四 n 一)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項目	金	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970.4/3
期初餘額		64, 651, 497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 268, 206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 426, 821		
可供分配盈餘		230, 492, 8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每仟股配發 25 股)	34, 949, 000		分派比率 88%
股東紅利-現金 (毎仟股配發 250 元)	34, 949, 400		分水比平 00%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 594, 48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148,700 元			l
配發董監事酬勞 2,382,900 元			

車 中 代: 张 茂 生
(注)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接列特別盈餘公積處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注)被議配貸員工股票紅利3.574,000元,員工現金紅利3.574,700元,另配受董監酬券2.382,900元。
(注)上述無分派金額與原定費用化之員工址利5.162,317元,董監酬券2.381,158元,差異數共1、1788,152元,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2)现金股利 34,949,400元(每仟股分配新合幣250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股新台幣3.574,700元,每仟股分配新合幣250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股新台幣3.747,700元,每仟股分配新合幣250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股新台幣3.574,700元,每仟股分配新合幣250元)及員工經利以現金配股新台幣3.574,000元,每仟股分配新合幣250元)及員工經利以現金配股於金額。基準目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辦庫處於能股、配息基準目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辦庫嚴軟轉該負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後建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配息差率。
(4)现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採稅權董事長冷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5)致請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二) 於公內 日本公司 計劃 與本方公司 供

五、討論事項:

(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34,949,000 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 3,494,9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另擬配餐員工股票紅利 3,574,000 元,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集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本 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特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價配發 25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5日內。辦理自行決分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時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仟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冷特定人接面額承購補足之。
(3)本年度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頁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資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通查不收數。全權調整配股率。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租內。
(5)本案係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營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以上實有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營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效請 公決。

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股利新臺幣 3,574,000 元,依 98 年 06 月 18 日本公司收盤價 10.05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373,849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4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和	望序 」	
說明:(1)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六條:貸放期限	第六條:貸放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	年。	理準則第三條規
<b>亲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b>		定"因有短期資金
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		融通必要而提供資
為限。		金貨與者,其所稱
		短期係以一年或一

		個營業週期為限" 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選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選	以一年為限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選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選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 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貸放	
	期 同 常 展 期 取 長 仍 不 得 超 週 一 年。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	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 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	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 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	準則規定或餘額超 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並依計畫時
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 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 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	計畫,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不便推推 人決定。 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逐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土人好学報係及其數行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數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貨與 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作成書面經幹如時期, 作成書面應即以書面通知 多點形。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應 所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應 所 報報是限時,精結單位應 一定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至本公司與各所行本規定 所等變更更 分 等與到象所行本規定 無期超限財務等 應期超限財務等 原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各訂直达各監察人。	條額超限時, 稽核单位 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	
	府 超 限 之 資 與 頁 盆 收 四 , 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一、依據行政院会驅監督節章	淮 . 48 工 4 经 4 4
高原 10 日 10	一、 (條例以代金廠監督 B 보文 ) 資金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 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 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達胥 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胥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餐生	與餘額應以本公司 及子公司從事之資
公司上月份資金貨與資料 外;本公司資金貸與 <del>餘額</del> 達	公司上月份資金貨與資料 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	金貨與餘額達本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準時,應辦理公告 申報。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 <u>本</u>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	(1)	
執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 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	
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 株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共餘額每增加逾公司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資政金額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	タ之二以上。 分之二以上。 - 、まハヨッスハヨ北屋頭のハ	
(3)国学校明徐州公学等会体	最近期的初報表产业日 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
一年度與共業務往來交易 總額查,或在未禁担定額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 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內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子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 本公司為之。 <del>前項子公司前立 資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封 第一以該子公司資金前與餘額</del>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本公司為之。 <del>前項子公司資金</del>		
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 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評估資金貨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重核程序。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程序公司之子公司結擬將資金司 可定本公司結果將資金司 可定本作業報子公司 董事會通過,修查是將內 並過,依例及等集群外的以前 (4) 編制上別份資金貸與其份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
程/7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 替與仙」中, 在確今上 4	程/ケー、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 	内之內部控制,酌 作文字修正,並增
and the second to the second to the second to the		司應命子公司依所
為計算基準。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序執行,以顧及監
在 小 並 化 本作 系程 / 所理 · 排資債係以予公司淨債 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 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 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	■學寶鴻總,修止時亦同,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 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 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	ルー・九正性
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		
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 一併了解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 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 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 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貨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形,若發現有缺敗,事項應持 締約99世共養缺敗,其依	
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 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 形,若發現右缺失事項應持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總經理。	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	
William Windowski dor at att the SE SE SE S. L. am	察人。	增列修订日期
第十六條·奉辦法司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 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三月三日。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止於甲畢民國九十	<ul><li>第二次後止於甲華民國九十</li></ul>	
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四月二日。	
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十五日。	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六月十九日。	
(3)敬請 公決。	八年六月十九日。	1

<b>弗四次修止於甲華氏四</b> 7		当 九 十
五年六月十五日。	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力	<ol> <li>(1.十)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日</li> </ol>	刻 カ. 十
六年六月十五日。	六年六月十五日。	
X 1 X X 1 1 1 1 1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8 4 4
		M /C
	八年六月十九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4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ul><li>(三)修訂「背書保證辦法」</li></ul>		
説明:(1)背書保證辦法	19 T 25 46 19 2 41 00 4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第二條:	因實務運作需要,對共同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
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證者,新增有關出資之2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u>義</u>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之公司。	
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	(三/直接及同接到公司行为 R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十之公司。	
之五十之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	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一 金次尔提工程需要之内票间限 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	成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	
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	
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	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	
受前輪規定之限制。	之限制。	
Sent mendine district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	
	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	修正公告申報標準,
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	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	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
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	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	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
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额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	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10日	身淨值一定標準時,
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辦理公告申報。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 本公	1 · 18
證餘額外; 本公司背書保證		
	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	
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	
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	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	
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違公司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十以上。	
一· 到平 正来月音标证陈 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 <u>本</u> 公	
以上者。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百分之二十以上。	
如 汝 新 女 數 一 手 華 云	ニ、オハヨガスハヨ料買ーへ	

	I	1
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上者。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 保證,其背書保證餘額 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	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 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	
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本公司依前開第一二、 二、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以上。	
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 證·其餘額有增加治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	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	
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 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	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
<ul><li>・ ナ公司之町介育音体証程 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li></ul>		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
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 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	定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 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應依	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背書保
理:推浄值係以子公司浄值	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	監理之完整性。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 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	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 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	
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関本公司。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	
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	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 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	
每片机们 19 形, 右被現有 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 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	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146 761 4% 1/1 12 HB
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4 24 1/2 01 14 301
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八年三月三日。	
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二年六月六日。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六月十九日。	

(2) (C) (C) (C) (C) (C) (C) (C) (C) (C) (C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四)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说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之雲,擬修改之。		
(2)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质	- PS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		
	應由母公司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1 2 01 - m xE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取得或處分皆產處理 得或處分皆產處理程		
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 序,經子母公司董事會通		
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 過,修正時亦同。		
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 二、十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		
一、丁公司取行以处历月至 时, 小愿依本公司规及 時, 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 辦理。		
時, 小應依本公司規定辦 辦理。 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		
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 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		
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 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		
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 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		
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 宜。		
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 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		
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	增列修订日期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		
三月三日。 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		
士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		
ナニ月二十四日。 ニ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		
六月六日。 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		
六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		
六月十日。 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		
六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		
六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		
月十九日。		

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 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	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
六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 月十九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著事会 提
	5處理程序」 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作業程序  - 學術標准 因業務需要進行所 - 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 - 最權別度層與: 依本公司營 - 發權別度層與: 依本公司營 - 發權別度層與: 依本公司營 - 發展, 一 發展, 一 學 一 學 一 學 一 學 一 學 一 學 一 學 一 學 一 學 一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事前核准: 因業務需要進行對鍵機類度。  - 生性尚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  - 查核准後期度增短,依本公司營業  - 教權關度層短,成本公司營業  - 教權關度層短,成本公司營業  - 教權關度層短,成本公司營業  - 教權關度屬於,如下:  - 查數長  - 50(2)以下  - 18520萬 - 50(2)以下  - 4,7 單位:校權財務人執  - 1,1 財務單位 校權財務人執  - 1,1 財務單位 持  - 1,1 財務單位 長人 人人  - 1,1 財務單位 長人 人人  - 1,1 財務單位 人人人  - 2,4 在股權稅 國內の銀行下單、若超過本  - 辦法第三條單一項稅機定 - 辦法第三條單一項稅俱全額 - 時常可以各人人  - 4,2 以明:  - 4,2 以明:  - 4,4 以明:
辦所 在	時期無常不取作決凍 相關主管。每個核 是 一個 是 一個 是 一個 是 一個 是 一個 是 一個 是 一個 是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 風險管理構施: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精驗。量:交易對象限與公  司在在之銀行一畫:以達過銀行內。人樣第三款修查。 司在在之銀行一畫:以達過銀行內。人樣第三款修查。 「持續服公島為學。《紹漁對信、交島、之銀行必須有免足之設備、資 守校 根 研度及作業系統,以
第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 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本辦於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 增列修訂日期 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修訂「公司章程」 説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會報係下當後條立對职表如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何	条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	考量公司未來發
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	餘:	展,修正盈餘分
年度虧損後, 應先提撥百分之十	<ul><li>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li></ul>	配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央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	
餘,由董事會的子保留,參考下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	
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u>五</u>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	
<u>→六</u>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六~十二	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	
————————————————————————————————————	=	
本公司股利政策。	七、股東股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	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		
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依第三	
	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	
	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增列修訂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		
年四月六日	年四月六日	
** '1 - 1 /* - 1 /* - 1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	
(0) max 0 4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3)敬請 公決。	受東針對本案提議另再修正第二條第十二	5
	災果針到◆条從職力将慘止另一除另下一 &让人出林止出殷糾→黃改 ,⊣如你砸「?	

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增加代碼「ZZ99999」 修正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â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新增營業項目之
- 1	<ul><li>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li></ul>	<ul><li>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li></ul>	營業代碼
	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	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	
	定温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	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	
	製造、銷售。	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	
	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	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	
	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	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	
	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	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	
	箱、恆溫恆濕箱〔室〕、高	箱、恆溫恆濕箱〔室〕、高	
	温爐、電熱板、真空烤箱、	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	
	焊鍚爐、真空含浸器、冷熱	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	
	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	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	
	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	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	
	<b>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b>	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	
	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	
	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	
	動化設備)。	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セ、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允、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剂 輸入業。	九、F401021 电话号制机频器机 輸入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十二、ZZ9999 於許可業務外,	
	今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マサポエ以水刺へ糸坊。	付經常広マ非示正以限則 之業務。	
		★ 4が **	

令非策止或限例之案務。

注議:總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議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限東戶號56號投)

紫祖 : 建議修訂 : 限東 令議事規則」

說明:1. 删除<u>第九之一條</u>: 2. 第九之二條,條次變更及增加部分文字為; 第

九之 · 條即一議案移任業或查代叢縣, 三 3. 第十一條删除第三項
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及第五項徵來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 數不舒超過其本身特有股數等文字4. 第十六條增別修訂日期第三次 整不舒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等文字4. 第十六條增別修訂日期第三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對照表如下:

修正在

730 JUL AV	19 11-12	130 1111 1/4/ 1/24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 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台 計 1%以上之股東提出 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 案。		刪除股提案(修 正)權限制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 ,主席得裁表表漢通 序,優先表決著通 後,其他提案視為否 ,毋需進行決議。	第九之 <u></u>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 <u>或替</u> 代 <u>案</u> 時,主席得裁决表獲 之順序, 使免表決通 過後, 其他提案視為否決 , 毋需進行決議。	加部分文字修
定之執別決議應東表決構時,通 與人 東京大學 開版東人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学 東京大學 開版東人 大子 大学 東京大學 大学 東京大學 大学 東京大學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意通為無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 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 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来. 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附件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 事務所郭榮芳、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 尚無不得,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詩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蕭進益 **進蔣 益**屬 李基永 基本

簡進土 進簡 華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十四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代
 典型

 2000
 現外資産

 1300
 現外及及約倉販金(同位工業中)

 1310
 分析資金管的外入積低水水資産

 第6回日本第二
 第6回日本第二

 2012
 報信券金額業者一場的(同江市

 2013
 中級付金

作品は各実施資産一周的(8 方) 地名等請予報(例は二及七) 地名情報予報(例は二及人) 各資序報(附は二及人) 名性認動資産(例は十九・二 十四) 活動資産分析

8形質度 實際(附款二) 通規退体全成本(附註 無形質差合計

其他資產 杂證保證金 未歸紹會用 其 他 其代資產合計 質 產 詢 計

九十五年度益報分配 法定盈額公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量監酬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175,255 62,486 814,091 447,722

147,480 1,745,946

\$94,272 176,392 46,059 14,835 50,278 43,347 635,134 42,941 678,075 (172,947) 3,598 588,726

117,014 11,738 128,752

5,743 9,321 47 15,111 5,3241,658

100

56,096 42,585 955,399 608,154

127,826 1,923,834

304.272 178.202 46.375 13.988 52.607 58.360 653.814 42.941 (96.735 (197.322) 2.946 500.779

117,014 6,751 123,765

1 \_\_\_1 \_\_1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捐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 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 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 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 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 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 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 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 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 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 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さる問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二 月 二十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 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 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 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 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 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 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 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 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 给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清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图無品

				單位:新台幣行 每股盈額	
		6 1 C	年 度		年 度
代碼	alle alle st	九 十 七		九 十 六 金 額	年 度
411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4170	十三) 銷貨退回	\$2,426,630 ( 32,999)	101	\$2,188,899	(101
4190	銷貨折譲	(2,748)	( 1)	( 11,405) ( 2,515)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90,883	100	2,174,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_1,641,177)	( <u>69</u> )	(_1,438,819)	( <u>66</u> )
5910	营業毛利	749,706	31	736,160	3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47)	-	( 80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0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9,764	31	735,355	_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87,619)	(12)	( 292,49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0,054)	(7)	( 170,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192)	(_10)	(216,964)	(_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96,865</u> )	(_29)	( <u>679,784</u> )	( <u>31</u> )
6900	營業淨利	52,899	2	55,57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7	-	7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1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98,124	4	134,102	6
7122	股利收入	18,215	1	16,6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 63	-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3,100	-	60,272	3
7150	存貨盤盈一淨額	34	-	-	-
7160 7480	兌換利益-浄額	6,402	-	-	-
7100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224	3	66,021	3
,100	合計	195,110	8	277,853	13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351)	-	( 6,29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7560	額 兌換損失一浄額	-	-	( 883) ( 4,265)	-
7530	元	( 174)		( 4,265)	
7550	存貨盤損	( 1/1)	_	( 140)	_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144)	(1)	( 26,797)	(1)
7880	什項支出	(2,858)		(3,67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5,527)	(1)	(42,41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482	9	291,00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8,214)	(1)	(38,596)	(2)
9600	本期淨利	\$ 184,268	8	\$ 252,411	12
		税 前 税	. 後	和 前 积	後
OFFIC	毎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A 4 0 C	0.244	e a 00
97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1.57	\$ 1.36 \$ 1.36		\$ 1.83 \$ 1.82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陳芬蓉

				每股盈1	餘為 元
		九十七	年 度	九十六	年 度
代碼		金額		金 第	A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3,049,151	101	\$2,882,66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2,999)	( 1)	( 11,405)	-
4190	銷貨折讓	(2,748)		(2,51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13,404	100	2,868,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_1,976,628)	(_66)	(_1,814,247)	( <u>63</u> )
5910	營業毛利	1,036,776	_34	1,054,502	_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68,561)	(12)	( 378,091)	(13)
6200	管理費用	(218,087)	( 7)	( 209,027)	( 8)
6300	研發費用	(263,566)	(9)	(262,153)	( <u>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214)	(_28)	( <u>849,271</u> )	(_30)
6900	營業淨利	186,562	6	205,231	7
	<b>赞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499	_	3,0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1	_	-	_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	-	-	_
7122	股利收入	18,215	1	16,6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00	-	58,949	2
7150	存貨盤盈一淨額	328	-	-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5,479	-	-	-
7480	什項收入	52,952	2	67,70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5,078	3	146,396	5
	营业外费用及损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351)	-	(\$ 6,2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b>FF00</b>	失(附註二)	( 1,317)	-	( 8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6)	-	( 591)	-
7560	兌換損失 存貨盤損	-	=	( 6,198)	-
7550 7570	仔貝強坝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7)	( 1)	( 542)	( 1)
7650	任貝歐領及亦布領大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3,842)	( 1)	( 26,797)	( 1)
7880	金融問品計順俱失 什項支出	( 2.050)	-	( 883)	-
7500	行項及出  養業外費用及損失	(2,858)		(3,676)	
7500	合計	(41,061)	(1)	(45,88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0,579	8	305,74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46,311)	(2)	(53,334)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184,268	6	\$ 252,411	9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税** 前 税 後 税 前 税 後

經理人:草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陳芬蓉

##X: ###

\$ 628,800 129,918

22,843

1,397,629

165,743 245,931 414,663 120,913 ( 55,124 )

 成
 食
 根
 点
 は
 水
 項
 日本の名名を表する。
 本の名名の企業を表する。
 本の名名の企業を表する。
 本の名の企業を表する。
 本の

22,843

14,572 64,816 805 80,193 1,104,847

1,351,234 35 1,351,269 207,840

( 1,371 ) 530 ( 68,979 ) 36,387 2,136,811

\* 陳芬蓉 ##長:※及:

\_\_1 \_38

\_\_1

1 12 4 \_\_\_2 \_\_31

十) 原根溢法之長期級利 其他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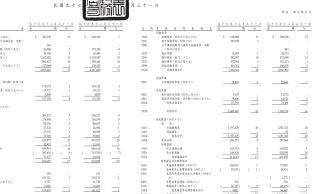
固定资金(特征二、-成 本 上 地 房基及建築 機器投稿 理輸投稿 轉合致稿 美地政務

急急負債 維制的故(例比十三五二十四) 進行物期書を(例以十四) 合作機関電動所へ級益之金納負債一及 物(例比二二十五) 総付金額 の供生十二) 総付金額(例は二十二) 派の機関の(例は二十二) 派的最適合分別

2100 2110 2180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	<b>们</b> 日至十二月三·	+ — 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0 T C 7 3C	7G 1 77 -1 78					
本期淨利	\$ 184,268	\$ 252,411					
折舊費用	27,512	27,404					
各项撤銷	5,715	3,391					
呆帳損失	32,370	55,337					
處分投資利益	( 3,100)	( 60,2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3) 174	( 29) 361					
施分回及資產損失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4	26,797					
存貨盤(盈)捐	( 34)	1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8,124)	( 134,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83)	( 310)					
(己)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8)	805					
遞延所得稅	15,936	15,275					
净退休金成本	893	( 50)					
金融商品評價(益)損	( 361)	883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7,2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器據	19 922	98,606					
應收帳款	( 173,700)	( 118,399)					
存 貨	( 180,542)	( 24,854)					
其他流動資產	17,589	( 35,966)					
應付票據	11,094	( 16,570)					
應付帳款	( 32,422)	56,234					
應付所得稅	( 11,389)	( 6,904)					
應付費用	54,240	( 36,193)					
其他流動負債	(8,456)	(5,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015)	98,879					
投員治助之玩並派里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94)	(\$ 66,4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38	171.49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90)	( 12,3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9	56,405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 24,208)	( 55,5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26)	( 478)					
未撤銷費用增加	( 6,001)	( 4,014)					
出售開置資產價款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0	1,620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948)	89,253					
42 M 10 30 - 211 30 32 MC ( 21 ) 1 C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800	147,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918	(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2,413)	( 222,719)					
發放董監酬勞 發放員工紅利	( 6,921) ( 16,611)	( 7,593) ( 22,778)					
<b>華藏股票買回成本</b>	( 16,611) ( 47,480)	( 22,778) ( 68,979)					
→ 磁放 示 員 □ 放 → 庫 藏 股 票 處 分 價 款	52,020	( 68,97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51	1,443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21,6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64	( 181,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501	6,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12	92,317					
期末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 133,413	<u>\$ 98,9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85</u>	<u>\$ 6,1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667	\$ 29,672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	.及负债之公平價值	表列如下:					
		九十六年度					
現 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 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産 其他資産		17,491					
其他資産 高 縣		8,125 117,014					
銀行借款		( 8,000)					
應付款項		( 23,797)					
att a transfer data and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陳芬蓉



##A : ### (##)

\*\*\*\*\* 陳芬蓉

	# # # # 5 1,161,247	<u>% €</u>	8 8 8 44)	<u>y</u>	# 2 th 235,947	# # # # 2 2 8 6 2 6 \$ 114,566	A 3	- 6 2 6	程 章 金林男 A を育 R ( 48 ) 五 ち 14,500	# E 40 8 10 52 81. 5 21,767	A T R E S R E 5 530	* 5 C	1 自 1 与退外全成 1 产 新 天	<u>5 3</u>	. A. A	<u>18. 5</u>	E 86 II dr 1,896,205
						35,636	1	35,636 ) 222,719 ) 22,778 ) 7,593 )								1	222,715 23,776 7,96
	129,269				110,783												243,050
	58,268			(	58,268 )												
	2,450	-{	405.)	(	602.)			252,411									252,411
V 80								200411	34,024								34,024
										36,116							36,116
使物												-	1,371 )			4	1,371
		_										_		(	68,979 )	-	68,979
	1,331,234		33		207,960	140,502		320,593	45,524	17,683	550	-(	1,371 )	(	68,979 }		2,136,811
	40.603					25,341	1	25,241 ) 162,413 ) 40,603 )								-{	162,413
有效器标档)	4,152						į	6,921 )								4	36,611 6,921
	1,640	,	351	,	454.1												1.151
								184,268									184,268
č fe									( 103,648 )							-	103,648
										63,030							63,030
Eft													1,371				1,371
														(	47,480 }	- (	47,490
		_		(_	662 )		-					_		_	59,942	-	59,280
	S 1,397,629	5	_	2	286,744	5 165,743	5	248,920	(5 55.124)	5 120,913	5 530	5		( 5	56,517)	5	2.108.838



	九十七年度	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4,268	\$ 252,411
折舊費用 各項攤銷	41,194 9,381	41,730
各項維約 采帳指失	9,381 35,332	6,116 64,230
亦依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 3,100)	( 58,9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3	562
存货跌價及果滯損失	23,842	26,797
存貨盤 (盈)損	( 251)	5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6	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83)	( 310)
遞延所得稅 淨退休金成本	15,936 893	15,275 ( 50)
金融商品評價(益)損	( 361)	883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7,2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39	97,835
應收帳款	( 96,348)	( 206,460)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 248,757)	( 93,426)
兵也流動 页座 應 付 票 據	1,201 11,219	( 40,234) ( 16,570)
應付帳款	( 41,053)	82,154
應付所得稅	( 15.843)	( 4,326)
應付費用	54,620	( 32,831)
其他流動負債	25,527	2,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05	138,670
: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借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94)	( 144,1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38	247,567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90)	( 12,3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19	56,4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19)	- 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628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 37,120)	( 1,500) ( 67,9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7,120) 241	( 67,990) 157
無形資產增加	( 1.686)	( 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10)	( 1,209)
未攤銷費用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 10,449)	( 4,014)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40	( 47)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530)	77,021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短期借款增加</b>	238,800	147,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918	(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2,413)	( 222,719)
發放董監酬勞 發放員工紅利	( 6,921) ( 16,611)	( 7,593) ( 22,778)
按 級 與 上 紅 科 庫 藏 股 票 買 回 成 本	( 16,611) ( 47,480)	( 22,778) ( 68,979)
庫 藏股票處分價款	52 020	( 68,97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51	1,443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21,6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64	( <u>181,537</u> )
李彩 樂 數	48,530	28,436
期现金及约當现金淨增加數	181,069	62,590
1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326	177,736
1本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395	\$ 240,326
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85</u>	S 6,1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284</u>	\$ 54,197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	及负债之公平价值	表列如下:
		九十六年度
L &		\$ 21,689
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02
收款項		133,958
. 貨 .他流動資產		11,613
-他流動資産  定資產		4,872 17,491
他資產		8,125
**************************************		117,014
行借款		( 8,000)
付款項		( 23,797)
付所得税		( 139)
付費用		( 11,731)
-他流動負債		(1,445)
: 得錯德公司之總價款 i: 取得錯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270,052 ( <u>240,052</u> )
		( <u>240,052</u> ) \$ 30,000
取得錯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